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文件

连海大办字〔2019〕27号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连海事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大连海事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

大连海事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实验场所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管理，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和《大连海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特种设备主要指我校实验场所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以及专用机动车辆。

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第三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通过对外输出介质的形式提供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有机热载体锅炉。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

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按品种分类主要有超高压容器、第三类压力容器、第二类压力容器及第一类压力容器。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管道。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特种设备包括其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第四条 特种设备除完全履行学校仪器设备管理的条款外，还要执行购置、验收、使用、维护直到报废的全过程安全管理，其安全管理事项主要包括：

（一）新购特种设备的管理，包括购置论证、购买、安装、验收和登记注册的管理；

(二) 在用特种设备的管理，包括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验、维修、变更和报废的管理；

(三) 特种设备档案管理和人员资质管理。

第二章 管理分工及职责

第五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场所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特种设备管理的政策、法规、标准、文件等；

(二) 组织制订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三)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师生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四) 指导和协助二级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验收、注册登记、检验、报停、报废、人员培训取证等相关工作；

(五) 监督、检查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第六条 二级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一)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组织编写、修订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和应急预案的定期演练；

(二) 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并严格执行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的法律、法规，增强安全意识，组织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和取证；

（三）做好特种设备的购置论证、安装、验收、注册登记、检验、报停、报废等相关工作，建立完备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资料档案；

（四）定期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并形成记录。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其安全运行。

第三章 新购特种设备的管理

第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事项要纳入设备购置论证范畴。使用单位须确定所购特种设备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及其职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参加专门培训，取得证书后方可安排从事相应的作业或管理工作。

第八条 特种设备采购负责人须对特种设备制造、销售方的相关资质予以确认，防止无证和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学校。

第九条 特种设备到货验收时，应重点检查是否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出厂监督检验证书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进口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十条 特种设备的安装（含改造、维修）和调试工作原则上由设备厂家负责实施，以确保质量和使用安全。特殊情况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装资质证书。特种设备安装前须向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安装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装自检合格后，须向具有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申报检验，并取得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第十二条 经检验合格，在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须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送注册登记资料。经审核后，再向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后方可投入使用。使用登记证书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完成注册登记后，使用单位须在7日内，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相应设备检验合格证、使用登记证、产品数据表及作业人员资格证的复印件备案。

第四章 在用特种设备的管理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须根据特种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和实验工艺要求制定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应包括：特种设备的操作方法，开、停车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特种设备运行中应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以及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特种设备停用时的封存和保养方法等。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须对特种设备在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落实应急物资的配备,并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使用单位必须在特种设备安装场地的显著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须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关停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维保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须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其中,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压力表、安全阀)要执行年度检验。

检验标志须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有维修(特别是重大维修)、变更(含改造、拆卸移装、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停用和重新启用等情况时须上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并向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继续使用或停用。特种设备停用期间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停用标志。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的,使用单位应及时申请报废,待学校批准后向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章 特种设备档案和人员资质管理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完备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主要包括：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保修证、购置合同等文件和资料；

（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证书、安全使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

（三）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报告）及定期检验报告；

（四）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五）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六）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七）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每 4 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在复审期届满 1 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细则规定，造成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受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处罚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相关人员予以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

